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教師帶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如公文敘明以公假派代無法公差，可專案簽准公差假報支交通費；實習教師不宜單獨帶隊，但可由職員代理。

二、教師研習出差，假日是否補休，請人事室研究辦理。

三、假日學生分別借用教室自習，俟減班騰空教室再研究規劃自習教室。

四、校內學優獎學金繼續發放，經費來源請家長會募款支應。

五、「資賦優異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」再研究修訂。

六、「學生志工服務及績優表揚實施辦法」修正通過。

七、中山大學之旅經費應入庫，因時間緊迫，可先借支。

八、12 月 1 日下午辦理公民教育主題(人權或法治)研習。

九、學務處無法藉由網路操作校務行政系統，於該系統更新時一併研究解決。

十、國二下學期公民教育露營活動地點，請再與導師研究決定。

十一、9 月尚有 7 件公文未歸檔，請主管協助催辦歸檔。

十二、10 月下旬校園電話改善工程，施工以假日為主，避免影響教學。

十三、足球場側門電動門請規劃改為紅外線自動停止裝置，以維安全。

十四、販賣機販賣之物品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各處室如需使用 LED 公告，可填託播單(儘量濃縮為 18 字)，並研究校外委託收費之可行性。

十六、各處室「班輔表」請以電子檔回復，以便彙整。

十七、10 月 25 日高一中山大學之旅可聯繫本校就讀校友參加。

十八、各處室辦理專案活動如涉及加班，請主辦單位統一簽准，並詳列工作人員，以為補休依據(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)。

十九、12 月 2 日下午邀請彰師大黃德祥教授演講「情緒管理與心理健康」。

二十、分層負責明細表請各處室於 10 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。

二十一、本校 94 年度 10-12 月各單位所提需求數，請各單位儘速規劃辦理採購事宜，於 9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之核銷程序。

二十二、固定超鐘點、兼代課鐘點、聯課活動等鐘點費，請按月於次月中旬發放，限於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94 年 12 月份鐘點費務必於 12 月中旬發放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0 分)